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对此议案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中国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，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等，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奖金按考核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30日